

告知书

(致报考厦门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)

尊敬的考生:

您好!首先感谢您选择报考厦门大学。现将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过程中的重要政策、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周知于您,请您务必了解。

一、如果被录取,应届本科生必须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,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,不予注册报到。入学报到时,请应届本科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被我校录取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,不享受奖、助学金,不能申请住宿,其档案、户口和人事关系等不转入我校;被我校录取为除工商管理硕士(MBA)之外的全日制研究生考生,如果符合学校相关政策和条件,可申请奖、助学金和住宿;其档案以及其他相关材料(具体材料详见招生办网页上《厦门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相关规定)必须转入我校,否则我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此类考生作出严肃处理。

三、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: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,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,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。我校学术型和除工商管理硕士(MBA)之外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费标准为:全程 3.3 万元(含两年、两年半和三年学制)。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(MBA)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学费标准请于 3 月底 4 月初登录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予以查询了解(<http://zs.xmu.edu.cn>)。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,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。

四、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为:详见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《厦门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相关规定(<http://zs.xmu.edu.cn>)。

五、我校预计在 4 月底或 5 月初经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在招生办网页(<http://zsb.xmu.edu.cn>)上公布拟录取名单,届时请考生登陆招生办网页查询核对,如有遗漏或错误,敬请及时联系相关院系研究生秘书或招生办。在此之前,考生可及时向相关院系了解是否进入拟录取名单,以免丧失调剂时机。

六、我校预计在 6 月中旬左右寄发录取通知书。调档函随通知书一起寄发。请考生确保自己所预留的地址到时能收取邮件。

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三月

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上述告知书。

签字:

日期: 2018 年 月 日